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家汇”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徐家汇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含公司、分公司以及下属全部控股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管理、工程项目、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主要业务流程以及重大投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重要事项，同时关注零售行业市场竞争、人力资源成本不断增长等高风险领域。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按照影响公司内控目标实现的严重程度，内部控制缺陷分为：

重大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并导致内部控制无效；

重要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不会严重危及内部控制的整体有效性，但应当引起管理层的充分关注；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定量标准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与利润表相关的，以**利润总额**指标衡量：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 2%的，为一般缺陷；在 2%-4%的，为重要缺陷；超过 4%的，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 0.3%的，为一般缺陷；在 0.3%-0.5%的，为重要缺陷；超过 0.5%的，为重大缺陷。

定性标准

发生以下迹象(可能)导致重大缺陷：

- (1) 控制环境无效；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3)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或者公司已经对外公布的财务报表由于重大错报而需要更正，并在资本市场造成严重负面影响；
- (4)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发生以下迹象(可能)导致重要缺陷：

-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定量标准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利润总额**指标衡量: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小于 2%的,为一般缺陷;在 2%-4%的,为重要缺陷;超过 4%的,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小于 0.3%的,为一般缺陷;在 0.3%-0.5%的,为重要缺陷;超过 0.5%的,为重大缺陷。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例如发生以下迹象:

- (1) 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2) 媒体频繁出现负面新闻,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 (3) 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严重流失;
- (4)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例如发生以下迹象:

- (1) 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轻微处罚;
- (2)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对公司声誉造成损害;
- (3)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4) 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例如发生以下迹象:

- (1) 违反企业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 (2)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
- (3) 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4) 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二、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保荐机构主要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通过相关资料审阅、现场检查、沟通访谈等多种方式对徐家汇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相关的各项制度、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等;抽查相关财务凭证等;现场走访公司的经营场所,与公司相关高管、财务、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沟通交流。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徐家汇已建立了较为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较有效的实施,公司对 201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真实、客观。保荐机构对《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